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傑鴻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追加被告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銑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丁○○○前於民國112年4月22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其子女即原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，追加被告即兩造兄長丙○○等3人。丁○○○固於112年1月7日曾書立如附件所示之代筆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由戊○○律師擔任代筆人兼見證人、黃○琪、黃○庭同為見證人，然丁○○○當時患有失智症，且有認知障礙，應無法口述遺囑內容。且系爭遺囑係以打字方式製作，並非由代筆人親自執筆，且於立遺囑人欄位部分，未見丁○○○簽名，顯見系爭遺囑之製作除不符法定方式外，亦非出於丁○○○之個人意思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繼承人丁○○○所立之系爭遺囑無效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丁○○○於112年1月7日預立系爭遺囑時意識清楚皆表達能力無任何問題，且該遺囑符合法定方式為有效。丁○○○於製作遺囑前，有去醫院檢查確認意識狀況清楚，而丁○○○於111年5月31至同年6月18日罹患新冠肺炎被隔離，醫師通知可以回家時，丁○○○右半邊失能、失語，後

續於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（下稱國泰醫院）回診  
2、3個月後失語症雖康復，但仍無法書寫而以蓋指印代之等  
語。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追加被告答辯：同意原告之主張，丁○○○於109年間已診  
斷出罹患失智症，且於成立系爭遺囑時有顯著的認知功能退  
化而欠缺遺囑能力，系爭遺囑應屬無效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 
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 
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確認之  
訴，以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方有保護之必  
要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  
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  
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  
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至所謂法律關係之存  
否不明確，則指法律關係之存否處於不明確之狀態，當事人  
兩造就其存否發生爭執者。如法律關係之存否為兩造所不爭  
執，則不許提起確認之訴。又原告之權利保護要件有無欠  
缺，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準，於起訴時無欠缺，而  
於言詞辯論終結時有欠缺者，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（最高  
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- 1、本件原告主張其為丁○○○之繼承人，丁○○○所立之系爭  
遺囑應屬無效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是系爭遺囑有效與否即  
屬不明確，攸關原告得否繼承丁○○○之遺產，原告私法上  
地位自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得以對於被  
告之確認判決除去，應認原告對被告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  
法律上利益。
- 2、至於原告主張追加被告同為丁○○○之繼承人，有對追加被  
告共同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必要云云，惟按確認遺囑無效訴  
訟應認屬類似必要共同訴訟，對該確認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  
存否有爭執之人為被告，提起確認遺囑無效之訴，即為當事

01 人適格，其他繼承人無一同起訴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6年度  
02 台抗字第3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追加被告於原告起訴  
03 時固就系爭遺囑之效力未予肯認，然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  
04 已具狀並當庭表明同意原告之主張（本院卷三第17至31、12  
05 7頁），可見原告與追加被告就系爭遺囑均不爭執為無效，  
06 則原告對追加被告所提確認之訴，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  
07 並未具備以本案判決解決紛爭之必要性、實效性，自屬欠缺  
08 確認利益。是原告對追加被告訴請確認系爭遺囑無效，並無  
09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且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0 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11 (二)丁○○○於訂立系爭遺囑時是否有遺囑能力：

- 12 1、按作成遺囑屬單獨行為，需非無行為能力，而年滿16歲，即  
13 具備遺囑能力，民法第1186條定有明文。而未受監護宣告之  
14 成年人，並非無行為能力人，其意思表示是否無效，端視其  
15 意思表示是否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具體情事而定  
16 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  
17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無效；雖非無行為能力人，而其  
18 意思表示，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，亦同，民法第  
19 75條亦有明文。所謂無意識，係指全然欠缺意思能力而不能  
20 為有效的意思表示而言。表意人行為時並非全然欠缺意思能  
21 力，縱不具正常之意思能力，亦難謂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  
22 中所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23 2、原告固主張丁○○○早於109年10月21日即因左前額葉罹患  
24 腦膜瘤而認知功能退化，且於110年1月6日國泰醫院心理衡  
25 鑑檢查結果顯示，其MMSE為25分（輕度認知障礙）、CASI為  
26 75.1分、CDR為0.5分（失意性輕度認知障礙），國泰醫院之  
27 結論與建議為「MMSE（25/30）與CASI（75/100）皆低於切  
28 截點，思考流暢性弱；CDR＝0.5，退化程度待觀察，建議追  
29 蹤」等情，且丁○○○並未開刀切除腦膜瘤，其所患病症嚴  
30 重損及對法律行為內容之理解能力等情，並以丁○○○之病  
31 歷資料及證人己○○之證述為據。則依丁○○○之病歷內

容，雖可知其於109年10月間經診斷罹患腦膜瘤而認知功能退化，惟上開110年1月6日之心理衡鑑報告結論亦僅認「退化程度待觀察，建議追蹤」，自無從認陳定賴淑巧於112年1月7日成立系爭遺囑當時，已全然喪失遺囑能力。又依原告提出之111年12月19日國泰醫院綜合診斷證明書（本院卷一第59頁），己○○於囑言記載「病患因上述疾病（腦膜瘤）於本院門診追蹤就診，目前意識清楚可表達（以下空白）」，佐以證人己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：病人丁○○○於109年10月21日就診，電腦斷層看到左側前額葉腦膜瘤，病人提及最近有認知功能退化，她沒有頭痛，有抱怨身心症狀、腳麻、情緒有憂鬱的情形，病歷記載W/U意思是WORKUP是要進行後續檢查，確認是否有失智症，腦膜瘤則建議看神經外科。理論上腦膜瘤沒有變大，認知功能就不會進一步退化，但是否同時合併有其他退化性失智症我不清楚。如合併退化性失智症，認知功能會繼續漸進式退化，退化速度不確定。腦白質疏鬆、腦部萎縮是年長者可能都會看到，所以為非特異性，也無法以此診斷丁○○○具有合併退化性失智症。依據心理衡鑑報告，丁○○○屬於輕度認知功能退化。輕度認知功能缺損的人還是可以流暢的表達。依丁○○○報告，其短期記憶、注意力、前額葉功能（前額葉跟執行功能有關係，操作、計畫可能有障礙）有缺損。111年12月19日病人就診時我有依家屬要求開立診斷證明書，病人當時意識清楚可以對話，沒有提到認知功能的狀態等語（本院卷二第231至247頁）。則丁○○○縱於成立系爭遺囑時具輕度認知功能缺損，惟依病歷記載及證人證述，僅可認其短期記憶、注意力、前額葉功能有缺損，無從認丁○○○已無意思能力。

3、復觀之丁○○○於成立系爭遺囑之過程，與戊○○律師對話互動自然、且能聽聞戊○○律師之問題內容後回答，且對代筆遺囑內容關於孫輩性別記載有疑問時，也自行詢問戊○○律師後確認回應（容後敘明），有被告提出之「民國112年1

月7日丁○○○代筆遺囑錄影譯文」(下稱遺囑錄影譯文，本院卷一第295至301頁)、本院勘驗筆錄(本院卷二第133頁)可佐，是原告主張丁○○○因罹患失智症而無遺囑能力，即難採信。再者，丁○○○為21年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(本院卷一第11頁)，於系爭遺囑做成時已高齡91歲，且因罹患腦膜瘤而有短期記憶、注意力、前額葉功能有缺損等情，業如前述，其記性自然無法與青壯年比擬，難免無法立即理解或迅速正確回應，縱使回答問題有經戊○○律師提詞之情形，亦非上開規定所稱無意識或陷入精神錯亂而無遺囑能力之情形，原告所執自難採信。

(三)系爭遺囑是否符合代筆遺囑之要件：

- 1、按遺囑制度乃在尊重死亡人之遺志，遺囑係於遺囑人死亡後發生效力，遺囑是否確為遺囑人本意，屆時已難對質，遺囑內容多屬重要事項，攸關遺囑人之財產分配，利害關係人易起糾紛，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，避免糾紛，我國民法繼承篇就遺囑規定須具備法定方式，始生遺囑之效力。次按代筆遺囑，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應按指印代之，民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。該條所定筆記、宣讀、講解雖無須由同一見證人為之，然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之行為者，仍須為見證人，且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及見證人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時，3名見證人應全程在場見證，以確認遺囑內容係遺囑人之真意，方符民法第1194條之立法意旨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2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代筆遺囑之遺囑人須以言語口述，不得以其他舉動表達，倘事先撰擬遺囑文字，由見證人唸讀，遺囑人僅以點頭、搖頭或「嗯」聲等或其他動作示意表達，而未以言語口述遺囑意旨者，均不得解為遺囑人之口述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7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再按民法第1194條規定，代筆遺囑應「使見證人中之

一人筆記」，並未規定其筆記之方式，只需將遺囑意旨以文字表明，即無不可，是由代筆見證人親自書寫固屬之，如本件，由代筆見證人起稿而後送打字者，亦無不合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4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、經查，丁○○○於代筆人即見證人戊○○律師前，已口述其過世後之名下全部財產，要由孫輩即丙○○之女兒及乙○○之子女繼承，繼承比例為孫女15%、孫子25%，即丙○○女兒Jenny、Karen、Sharon、Catherine各15%、乙○○女兒庚○○為15%、兒子辛○○為25%；且要指派被告為遺囑執行人及後續安葬事宜等意旨，嗣再由戊○○律師逐一確認丁○○○口述之遺囑意旨，經宣讀、講解後，製作丁○○○之遺囑並當場列印紙本4份，由丁○○○在見證人戊○○律師、黃瑞琪、黃于庭前蓋指印後，再由見證人3人簽名並記明日期等情，有上揭遺囑錄影譯文及本院勘驗筆錄可稽，自合於前揭代筆遺囑之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要件，堪以認定。

3、又原告雖稱丁○○○可自行簽名，不可能只蓋指印云云，惟依丁○○○之病歷記載，其於111年5月31日住院時經護理師評估，已無法自行寫字，有國泰醫院內外科護理評估表在卷可參（病歷卷第181頁），是系爭遺囑因丁○○○不能簽名，而以按指印代之，核與口述遺囑之要件相符。

4、另原告雖主張丁○○○於口述遺囑之過程，無法陳述自己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丙○○女兒Catherine之英文名，係由戊○○律師提示後才回答，且丁○○○名下並無汽車及不動產，遺囑內容竟列入財產範圍，顯見系爭遺囑內容並非丁○○○之真意云云。惟查：

(1)丁○○○於口述時明確陳述要分配「本人名下一切財產」與其孫輩即丙○○4名女兒、乙○○之子女按比例分配，而於口述過程就「本人名下一切財產」以常見之法律文句「包括但不限於不動產、現金、基金、股票、保險、汽車等」之方式說明涵蓋一切遺產之解釋，則由其語意觀之，僅係作為描述其所有財產之全部，而未特定要分配不存在之汽車或不動

01 產，是系爭遺囑縱有上述之記載，亦無從認丁○○○已有認  
02 知功能障礙而欲分配不存在之遺產，原告執此主張應無可  
03 採。

04 (2)又丁○○○於口述過程，明確說明其名下全部財產要分給丙  
05 ○○4名女兒（本院卷一第297頁），又其雖於戊○○律師提  
06 示前僅能獨自叫出Jenny、Karen、Sharon名字，而無法唸出  
07 Catherine之英文名，然觀之Jenny、Karen、Sharon均係2音  
08 節之單字，而Catherine則為3音節之單字，發音繁複度已有  
09 不同。佐以證人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：病人有可能是看  
10 不懂那個字，也可能當時注意力不集中。前額葉其中一個問  
11 題會影響講話、思考的流暢度，提取記憶會有障礙等語（本  
12 院卷二第245、247頁），則丁○○○雖無法自行唸出發音較  
13 繁複之Catherine英文名，然對於身後名下財產要留給丙○  
14 ○4名女兒，其各自比例均為15%之意旨，口述過程中均已  
15 表明，復經戊○○律師宣讀講解後確認無誤。而丁○○○於  
16 戊○○律師宣讀、講解系爭遺囑之內容時，特別對孫輩之  
17 男、女性別是否記載有誤之疑問向戊○○律師確認，此有上  
18 開遺囑錄音譯文內容記載「丁○○○：怎麼會寫男？戊○○  
19 律師：庚○○在這裡，男，這是辛○○，這是辛○○，這樣  
20 對嗎？丁○○○：對。」可參（本院一卷第303頁）。而系  
21 爭遺囑就遺產方配方式，係由男性孫輩分得25%、女性孫輩  
22 分得15%，顯見系爭遺囑內容確實係丁○○○之真意，丁○  
23 ○○於戊○○律師宣讀、講解時，就其疑問主動詢問戊○○  
24 律師，並經戊○○律師解答後確認系爭遺囑內容無誤，是縱  
25 使丁○○○無法第一時間唸出Catherine之英文名，亦無礙  
26 其已口述欲分配身後財產給丙○○4名女兒之真意，至為明  
27 確。

28 (四)從而，被繼承人丁○○○確有遺囑能力，其於112年1月7日  
29 作成系爭遺囑之過程，合於民法第1194條所規定之代筆遺囑  
30 要件，系爭遺囑自屬合法有效。原告請求確認被繼承人丁○  
31 ○○作成系爭遺囑無效，並非有理。

0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與判  
02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另行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  
0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1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12 書記官 劉雅萍